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52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18]192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苏交公程[2018]153 号批准，项目发包人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2.1.2 合同估算价：约 1386 万元。

2.1.3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1.4 其他：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建平安工地。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交安设施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S352XD-JG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系统投标报表表 5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企业业绩。（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类似工程均指一级及以上公路交安设施施工，下同）

3.2 项目经理要求：

3.2.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系统投标报表表 3 中相关信息为准）；

3.2.2 投标人项目经理须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系统投标报表表 4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3.3 项目总工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且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时须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自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无法提供以上证明的，可提供印有当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验证码。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经理事业性质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 C 级及以上级别。

3.5.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招标人不接受企业的法人代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相关文件要求，从业单位未在交通运输部和本省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备案的信用信息（项目经理养老保险除外），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投标报表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投标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证明依据，信用评价等级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为准。

3.9.1 投标申请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集中地点： 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地点：不组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信用承诺函、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范公北路 9 号

联 系 人： 丁先生 电 话：0515-69891113

招标代理机构：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 12-104 号

联 系 人： 左先生 电 话：18051391219

10. 其他

10.1 本次招标项目不安排专门的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考察过程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均须采用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15-69891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12-104号 联系人：左先生 电话：180513912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建平安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邮（228431009@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邮（228431009@qq.com）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否，本项目投标时各投标人无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

		<p>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需同时填报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此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 招标人将可能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招标人给定格式填报单价分析, 投标人对此不得拒绝。投标人在固化清单中自行填报单价分析表, 未提供单价分析表的不予通过二信封评审。</p>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按废标处理。</p> <p>招标人控制价(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施工环保费及暂列金额)为: 1386.8429 万元。</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投标价, 并以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和总额价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安装后的调试维护工作量, 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p> <p>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 并保证为完成本工程及达到本工程设计功能所需的一切材料和工作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或综合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 其投标将被拒绝。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批准的工程量结算与支付。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问题足以影响投标人投标时, 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仍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p> <p>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交安设施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联调、开通、试运行、培训等, 直至质保期满的全部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①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以上所列金额的 50%;</p> <p>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截图及查询网址。</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转账、电汇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账 号：3205017377360000121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p> <p>4.1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网银或柜面皆可），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2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p> <p>4.3 若采用保险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如出具电子保函的，则须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4 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非系统格式））；</p> <p>4.4.1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4.4.2 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需作出以下承诺：“如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信用承诺函承诺，或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如期兑付自愿同意、接受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接受纳入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的处理。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拒绝违反信用承诺主体投标”。违反信用承诺将记录进不良行为系统。 如投标保证金不满足上述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

		金。 5、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是否计息：计息。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系统中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主要信息未更新，评标委员会不再认可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人员情况、企业财务、业绩、在建项目等原始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省厅苏交建（2015）25号文件规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如果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一份。（载体U盘或光盘）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准时登陆不见面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或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

		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6%签约合同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
8.5.1	监督部门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传真:0515-83082019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传真:0515-881115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保险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施工现场水电: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 工程材料: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0.2		投标人应精心组织、制定方案、周密安排、严格实施;合理调配占路方式,错峰施工保障畅通,确保安全。做好与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10.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对被其破坏的原有已经完成的绿化、路缘石、植被等成品实施修复并确保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10.4		试验费用:本项目中一切试验与检测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立项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关于试验检验等相关费用的增加项报价。
10.5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

	<p>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p>
10.6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规格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规格作为报价的依据。</p> <p>(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方、跟踪审计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3 款的规定，由监理方、跟踪审计方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6)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数量、格式、运算定义、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10.7	<p>关于安全生产费用补充如下：</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以及《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风险的通知》（苏安【2019】14号）要求，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值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价格进行调整。</p> <p>安全生产费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使用指南》，由监理工程师按照业主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业主签字确认后支付。</p> <p>除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安全生产费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总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使用指南》，由监理工程师按照业主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业主签字确认后支付。除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安全生产费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总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p>
10.8	<p>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履行完毕且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从合同总价中提取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审核后一月内结清。（对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为 2%合同总价；对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为 1.5%合同总价，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p>
10.9	<p>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有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上涨或下降，其价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收益，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p> <p>2、招标人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盐治欠办发〔2022〕14号）等制度，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p> <p>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款 1.5%计取，具体保证金金额管理办法，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为准。合同实施中，招标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投标人履约考核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细则详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p>②中标人须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资金账户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中标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p> <p>③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未按要求开设共管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同违约。建设单位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p> <p>3、投标人履约考核标准及内容，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和《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表》内容。</p> <p>4、中标人将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投标人承担。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p>

	任期)。如有最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10.10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 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 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

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

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

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转账、电汇、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网银或柜面皆可），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无须密封），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影响，后果投标人自负。）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

(3) 若采用保险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如出具纸质保函的，则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无须密封），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出具电子保函的，则须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4) **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

①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需作出以下承诺：“如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信用承诺函承诺，或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如期兑付自愿同意、接受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接受纳入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的处理。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拒绝违反信用承诺主体投标”。违反信用承诺将记录进不良行为系统。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导出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

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 系统自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

人、招标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功能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

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故对本章“5. 开标”所涉及到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予以取消。

10.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格式落款有电子签章的可直接采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等无电子签章的可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将被否决其投标：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投标人递交了调价函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
- 9、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的；
- 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12、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
- 13、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信用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标标准	<p>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标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第一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种情形；</p> <p>(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0 分</p> <p>主要人员：0 分</p> <p>主要材料与设备：0 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 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 分</p> <p>其他因素-业绩：0 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99.00 分</p>
2.2.2	报价分计算方案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统，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抽取系数：0.99, 0.995, 1, 1.005, 1.0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章印、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章印、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信誉	<p>根据（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誉分为X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A（暂定）级）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2X*(Z-85)/10+0.7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2X*(Z-75)/10+0.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2X*(Z-60)/10+0.2X$。</p>	1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电子化系统报价分计算方式固化，无法调整。现对本项目报价分计算中的相关价格，说明如下：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扣减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汇总表总计，应等于投标函文字报价。

A=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控制价上限价格为投标须知前附表 3.2.8 条确定的招标人控制价金额。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其他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与履约信誉得分之和）。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除外。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	名称：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
2	1.2	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指定 地 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3	1.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4	1.32	工程暂定金：见工程量清单
5	6.2.2	最终诉讼：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6	13.4	<p>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暂估专业工程及其规费、税金费用后的工程价款。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p> <p>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计量款（为包含设计变更金额的增减后的实际造价，不含暂定金）的 5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一年并经审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累计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80%，两年的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审计核定价结清余款。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息。</p> <p>（工程款结清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损坏设备，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系统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p>
7	16.1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之内；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执行
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履行完毕且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从合同总价中提取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审核后一月内结清。（对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为 2%合同总价；对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为 1.5%合同总价，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9	29.1	缺陷责任期为交工证书签发后的 24 个月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业主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业主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各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

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第三方单位相关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第三方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h、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i、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和未明确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 交通运输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则招标人中标人罚款 100 万元人民币/次，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0.5 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发包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4. 试验和检验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规定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7.2 预付款

招标人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A、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了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工、料、机市场价格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纳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

（工程款结清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损坏设备，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系统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18.7 竣工验收

18.7.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专职安全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20 万元/人次、更换公路工程师、安全员 5 万元/人次。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9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10%的，甲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按照原标准的 70%予以结算。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走费等费用。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已完工程量按原标准 70%结算。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7. 计划的调整

27.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8. 配合

28.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28.2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29.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29.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9.3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管〔2016〕707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盐市交建〔2018〕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盐治欠办发〔2022〕14 号《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统一使用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以上相关文件若有矛盾按新文件执行。

29.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附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项目说明》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_____

甲方为实施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接受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 并确定乙方为承包人。现就承包施工的有关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主要内容及指标:

招标内容: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交安设施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创建平安工地。

2、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c)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d)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e) 通用合同条款;
- (f) 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程、验收评定标准;
- (g)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招标文件和投标须知;
- (i) 合同实施期间,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j) 招标人编写的有关管理手册。

3、本工程合同价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_____ (¥: _____ 元); (2) 暂列金额 _____ (¥: _____ 元); 价税合计金额 _____ (¥: _____ 元), 不含税金额 _____ (¥: _____ 元)。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暂估专业工程及其规费、税金费用后的工程价款。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计量款 (为包含设计变更金额的增减后的实际造价, 不含暂定金) 的 50%, 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 满一年并经审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累计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80%, 两年的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审计核定价结清余款。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工程款结清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及时修复损坏设备, 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 系

统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4、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

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10%的，甲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按照原标准的 70%予以结算。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交工证书签发后的 24 个月。

本工程质保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5、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建平安工地。

6、其他要求

6.1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报送资料三套，其中一套原件，另外两套彩色复印件及所有资料原件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一套。

6.2 承包人结算价格报送要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应相对准确，不得高估冒算，审计时核减额超出 5%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结算审核单中扣除。

6.3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住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7、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成后组织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及质保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质保期终止证书后，本协议书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52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法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说明

一、工程说明：见招标公告。

二、对项目经理部的要求

(一) 人员要求

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投标承诺配置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需满足下表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公路工程师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规定的要求（施工合同额按不含暂定金认定）；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注：1、表中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不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人员，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2、以上表格中的主要管理人员需已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无在建项目，与本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2025年3月以来（含3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控制价（不含暂定金额）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

3、安全考核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则招标人对中标人罚款100万元人民币/次，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 绿色施工、文明施工要求

1、项目经理部要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施工导则〉的通知》（建质[2007]223号）相关的规程、标准、规范等规定和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办公室、生活用房

2.1 项目经理部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家具应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2.2 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标志，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

3、项目部人员着装

3.1 项目部管理人员佩戴胸卡，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作业卡。安全帽前应标示施工单位名称。胸卡、作业卡应具有人员姓名、照片、所在部门、职务等相关信息。胸卡尺寸为高 12cm 宽 8.5cm，红底黑字；作业卡尺寸宽 10cm 高 7cm，红底黑字。

3.2 服装的统一规定

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服装式样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要求执行；如无内部要求，由自行制定相应式样，报项目管理办备案。

4、项目部车辆

项目部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配备足够的工程用车。

（四）安全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3年版）《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的要求，切实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落实到基层，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为手段，大力开展争创“平安工地”省级示范活动。

2、承包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相关管理条例。

3、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派驻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4、项目经理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或方案，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经本单位安全和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相关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项目经理部必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路灯照明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7、项目经理部在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按规定完善登记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8、项目经理部应当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与地方交通交叉口、基坑边沿、桥头高填方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施工便道便桥、施工有危险的地下地上杆管线及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存放有害气体液体的危险处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地点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标牌、路锥等安全设施，相关安全设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安全标准及规定。

9、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必须使用具有产品合格证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并由专业队伍安装施工，使用前应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或纠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台账。项目经理部应加强各种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

11、项目经理部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施工单位要立即予以整改。

12、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工伤保险费。其它工程保险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三、信息化管理

本工程将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包括工程计量支付、人员考勤、工程施工现场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此项内容。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现对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醒各潜在投标人注意的、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项目说明如下，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以此作为投标时关于下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定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所有涉及计量的方法也将会是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计量的依据：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现行范本“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除非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

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中关于计量内容的补充，是对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醒各潜在投标人注意的、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项目进行的说明，应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的内容结合起来理解。发包人编制的“特殊说明”并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以此作为投标时关于下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定价的依据。同时，本说明涉及的计量方法也将会是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计量的依据：

3.1 计量时工程量数量计算采用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与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提供数量的精确位数相同。且本清单计量子目的单位如存在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的内容不同的情况，也按照本清单计量子目的单位进行计量。

3.2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价中综合考虑供水与排污设施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发包人均不对应属于承包人自行与施工当地签署临时用地协议而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内、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任何拆迁考虑补偿。因此，投标人应认真了解、考察施工现场，避免因选择临时用地不当而产生损失。

3.3 业主标底编制：编制依据为 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0-2018《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人工费单价 128.17 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 128.17 元/工日；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5%，医疗保险费 6.8%，工伤保险费 1.1%，住房公积金 10%；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均按部颁费率执行。材料价格参照目前的市场价格。

3.4 招标人特别提醒：

(1) 各潜在投标人务必要认真踏勘、考察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和项目实际编制适用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从而来保证投标价格的准确。

(2) 清单说明中明确要求打入投标单价的项目，仅仅是说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上述项目不单独予以计量，而并非指不发生或不需实施。

(3)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3.6 有关计量的特殊说明：

101-1-a 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本招标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合并为一个支付子目。发包人经了解保险行情，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包含安全生产费）上述两项的保险费率合计为 1.9%，

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该费率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人在计算本项目投标总价时需考虑增加税金。第三方责任险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在与保险公司签定保险合同后应及时将保险单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保险单复印件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在工程计量中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支付的保险单的费用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投标价格。

102-2 施工环保费

承包人应按照苏交建【2018】17号文的相关规定考虑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费率为招标控制价的0.31%（该价格包含环境保护、河流排污等一切费用，计量支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价为固定价，不得下浮。**最终按发票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结算总价的0.31%。

102-3 安全生产费

本子目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费率（**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发包人所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列安全生产费。**该费率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人在计算本项目投标总价时需考虑增加税金。**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的原则，在计量时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交质安〔2016〕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手续证明，作为计量的附件，但支付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投标人该子目的投标价格。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须达到省公路局苏交公程《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对不合格的承包人驻地建设，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予以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服从。本子目业主控制价上限为投标限价的1.5%，施工单位可在此范围内自主报价。

第600章 安全设施

本章各子目的计量原则：

1、按照范本各相应子目的计量规则和方法进行计量。

本章在范本基础上增列了少量子目，增列的子目按实计量，但最多只能计量至本子目所列的清单量。原范本子目中所含的工作内容作相应调整。

602-3-a 路侧波形梁护栏

本项目组价包含打入钢管立柱（埋入型需钢筋混凝土基础和挖填土方）和安装波形护栏。投标人根据计量规范要求自主报价，计量时按合同单价支付，该项支付包含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及其他所必需的费用。

602-3-b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

本项目组价包含打入钢管立柱（埋入型需钢筋混凝土基础和挖填土方）和安装波形护栏。投标人根据计量规范要求自主报价，计量时按合同单价支付，该项支付包含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及其他所必需的费用。单柱双挂的按中分带长度计量。

602-3-c 端头

投标人根据计量规范要求自主报价，计量时按合同单价支付，该项支付包含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及其他所必需的费用。

604 道路交通标志

报价应包含挖填土方、浇筑钢筋混凝土基础、安装立柱及标牌等一切工作。

605-5-c 道口标柱

组价包含道口标柱、贴反光膜等工作。

606-1 防眩板

组价包含支撑钢板及防眩板安装等工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标准文件》中本章全章内容进行了修改，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封面格式

第一个信封

正（副）本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责任期内以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证书编号: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_____万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执行
3	开工期	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 7 日内
4	工期	90 日历天。
5	误期赔偿费	签约合同价的 0.2%/天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的的 10%
7	缺陷责任期	交工证书签发后的 24 个月
8	账目货币	人民币
9	发包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此处放置有效的转账、电汇凭证、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经理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四、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

_____：

本人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
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
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书

致：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工程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以及按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如有）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并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确定无法投入合同，本企业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和履约考核处理。

3、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在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签订合同时，我公司承诺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4、如果本企业中标，其他未尽事宜，在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解决。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 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 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表格、内容以申请人在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材料为准）

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8、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1、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1—表 13 名称、格式及内容仅作参考，具体表格名称、格式及内容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直接生成表格为准。表 1—表 13 统称为《投标报表》，必须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直接生成，不得擅自修改或自行编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2、《投标报表》表 1、表 3~表 7、表 12、表 13 中的内容为资格审查的主要参考依据。各申请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核查自动生成后表格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现某些内容不完整，申请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内容，并按更新后的内容自动生成填报。投标申请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相关文件要求，从业单位未在交通运输部和本省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备案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4、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拟投入本标段的人员职务无可选项的，可选为一般人员，可另附页说明其担任的职务名称。

5、近期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报表在不断调整，有可能表号、名称及格式与招标文件所列不一致，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为准。

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1. 注册号：	2. 注册资本金：	3.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法人代表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4. 电子邮箱：		
企业资质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企业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单位：元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存货：		(最近年度报表期初数) 流动资产：	
(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流动资产：		(最近年度报表期初数) 资产总额：	
(三年前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资产总额：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流动负债：	
(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负债总额：		(三年前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	
(近年度报表期初数) 所有者权益：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	
(近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 利润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	
(近年度发生额) 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及有效期
项目经理						

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经理					

表 5、企业已建工程表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企业在建工程表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承建主体队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	
预计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进度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 (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 (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表 12、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表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岗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目前有在岗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岗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第二个信封

正（副）本

352 省道东台西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品牌（如有）、规格、型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给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直接打印于此（内容以招标人上传至“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前说明为准）。投标人不附“工程量清单说明”的，没有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实质性内容的作出响应的，擅自修改清单说明的，均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经由招标人核查修正后，投标人重新下载后填写。

5、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并打印，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或导出。